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莱新材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，对福莱新材拟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。在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浮动的背景下，通过合理的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兑损失风险。

二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情况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和期限，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、金额、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。

三、预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额度

（一）远期外汇交易品种

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——美元，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，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。

（二）预计业务期间和远期外汇交易金额

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2,000万美元，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、保值的原则，不做投机性、套利性的交易操作，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，满足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。

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汇率波动风险：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，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，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，造成汇兑损失。

2、客户违约风险：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，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，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。

五、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采取原材料直接对外采购，采用外币交易直接支付外汇，以减少外币结汇量，从而降低汇兑损益。

2、公司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，以便确定订单后，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；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，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，公司会提出要求，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。

3、公司已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，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内部操作流程、信息隔离措施、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、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。该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，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，积极催收应收账款，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。

六、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年3月29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一致同意了该议案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，审议事项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预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累计美元币种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，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主要是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，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，稳定境外收益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，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，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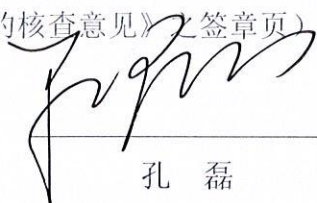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，是基于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，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，且公司仅涉及低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，不涉及高风险的外汇交易品种，风险相对可控；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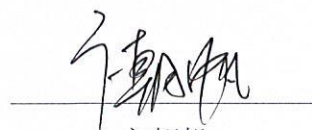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 2022 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
外汇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孔 磊


卞朝帆



2022年3月30日